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——科技创新分项资金“创业之星”大赛资助计划操作规程

**一、政策内容**

为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激发我区的持续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，通过举办“创业之星”大赛，吸引优质项目、团队落户南山。

设立大赛奖金，对创新南山“创业之星”大赛年度参赛项目中胜出的项目予以奖励；

设立单项奖，对参赛优秀选手及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奖励。

**二、奖项设置标准**

大赛奖项设置分为行业赛/境外赛奖、总决赛奖和单项奖三部分，三者互不冲突，可叠加获得，对每个获奖企业及团队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一）行业赛/境外赛奖

授予各行业赛成长企业组和初创团队组和境外赛（不分组别）的前4名，其中一等奖1名（奖金：6万元/名），二等奖1名（奖金：4万元/名），三等奖2名（奖金：2万元/名）；

（二）总决赛奖

1、成长企业组：授予成长企业组在决赛中胜出的前10名，其中一等奖1名（奖金：60万元/名），二等奖1名（奖金：40万元/名），三等奖2名（奖金：20万元/名），优胜奖4名（奖金：10万元/名）。

2、初创团队组：授予初创团队组在决赛中胜出的前10名，其中一等奖1名（奖金：40万元/名），二等奖2名（奖金：20万元/名），三等奖3名（奖金：10万元/名），优胜奖4名（奖金：5万元/名）。

3、总决赛奖（境外）：授予在境外赛总决赛中胜出的前4名，其中一等奖1名（奖金：20万元/名），二等奖1名（奖金：10万元/名），三等奖2名（奖金：5万元/名）。

（三）单项奖

对参赛优秀选手及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奖励，分别为最佳媒体融合奖1名（10万元/名）、最佳推荐机构奖1名（15万元/名）、最受欢迎企业奖1名（15万元/名）、最佳赛事组织奖2名（10万元/名）、年度十佳创新导师10名（2万元/名）和年度十佳创赛孵化基地（2万元/名）。

**三、设定依据**

（一）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（二）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》

**四、申报对象和条件**

（一）申报对象：符合“创业之星”大赛报名条件且在“创业之星”大赛获奖的企业和个人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：

1、“创业之星”大赛项目奖金授予参在行业赛、境外赛、总决赛获奖的企业和个人；

2、“创业之星”大赛单项奖授予参赛优秀选手及对大赛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。

**五、资助方式**

（一）行业奖、单项奖及境外项目奖金将一次性进行发放。以个人名义申报所需材料参考第七条第一点；以企业名义申报所需材料参考第七条第二点。

（二）符合以下条件，决赛奖金将一次性进行发放：

1、参赛公司注册地在南山的；

2、原参赛公司注册地迁入南山的；

3、原参赛公司为落户南山公司的全资股东或控股股东（占股51%以上）的；

4、原参赛团队核心成员为落户南山公司法定代表人的；

5、原参赛团队核心成员为落户南山公司股东，并占企业注册资本的30%以上的；

申报所需材料参考第七条第二点。

（三）对于未在深圳市南山区范围内注册成立公司的获奖项目，决赛奖奖金分两部分进行发放：

1、先行发放总奖金的50%。以个人名义申报所需材料参考第七条第一点；以企业名义申报所需材料参考第七条第二点。

2、赛后第一批奖金申报后2个月内完成在深圳市南山区范围内注册成立公司（具体认定标准参考第五条第二点第2、3、4、5项），再发放总奖金的50%。申报所需材料参考第七条第二点。

（四）境外项目申领奖金

境外获奖项目奖金将一次性进行发放给赛事承接机构，由赛事承接机构按“奖项设置标准”发放给获奖企业，并提交发放凭证。申报所需材料参考第七条第二点。

（五）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，实行单位申报、材料审核、社会公示、政府决策的原则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**六、办理流程**

（一）申请单位登陆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单位申请、初审项目申报材料，区科技创新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区科技创新局拟定资助计划；

（四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请单位的注册情况、在地统计开展情况、商业贿赂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五）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；

（六）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；

（七）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；

（八）拨付资助经费。

**七、所需材料**

**（一）以个人名义申报所需材料：**

1、登录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填写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——科技创新分项资金“创业之星”大赛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（个人）》；

2、提供身份证明文件（身份证或护照等）（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3、如项目主创团队超过2人，则需提交拨付声明（《声明》中的主创团队、项目名称须与获奖证书一致；奖金金额须与公示一致；连同团队所有成员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4、其他相关材料；

5、收款收据（待接到提交收据的通知后，单独提交）;

6、银行卡复印件（本人签名，待接到提交收据的通知后，连同收据一并提交）。

**（二）以企业名义申报所需材料：**

1、登录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填写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——科技创新分项资金“创业之星”大赛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；

2、奖金申报公司的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（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;

3、奖金申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或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;

4、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奖金申报公司上年度完税证明（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上传）（适用于南山区内企业）；

5、奖金申报公司的股东信息材料（该材料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，打印查询结果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6、原参赛公司的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（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（适用于奖金申报公司与原参赛公司主体不一致的情况）；

7、授权委托书（适用于境外项目奖金代领；连同原参赛公司的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/原参赛团队所有成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）；

8、其他相关材料；

9、收款收据（待接到提交收据的通知后，单独提交）；

10、银行开户许可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待接到提交收据的通知后，连同收据一并提交）。

以上材料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或采用附件形式在线提交。

**八、受理时限要求**

每年安排1-2次集中受理单位申请，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。

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九、附则**

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，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